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农发〔2019〕60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云县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8〕15 号）文件和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云县 2019 年木本油料林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云县政复〔2019〕127 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 号）及《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支持

县（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6]226号）和《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2019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230.96万元下达你单位，专项用于2019年木本油料林提质增效项目，请列入2019年“2130502-森林培育”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以脱贫攻坚为引导的作用。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内容，严格按照“权责匹配”原则，根据《云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2016—2020）》和县直部门、乡（镇）、村脱贫攻坚工作清单，结合今年的目标和任务，区分轻重缓急，提出该项目资金使用意见及计划，提交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

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下达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作为结余资金原则上收回财政总预算或按程序报批后安排部门新增支出，在未获批准前，部门不得动用结余资金。对不需要继续支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你单位应及时清理为结余资金并报财政部门。

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云县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21 日
